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试用水印

项目名称：迁安旭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分子筛及氧化铝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迁安旭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迁安旭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分子筛及氧化铝回收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403-130292-89-05-2570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霍新国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迁徐公路654号13号仓库		
地理坐标	118°44'56.588"E, 40°2'20.328"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迁经开行审投资东备字[2024]010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7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原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称“开发区”）位于河北省迁安市中心城区东北部，原为“迁安现代装备制造业产业聚集区”，最初规划范围西起长城大路，东至祥和路、科技路，北起万太公路，南至兆康路东延伸线，近期规划面积为14km<sup>2</sup>（远期规划28km<sup>2</sup>为概念性规划）；产业定位为以装备制造业为主、高新技术及轻工业为辅；产业布局为“一区多园”模式，包括轻工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园、现代物流和服务业园。</p> <p>最初的《迁安市现代装备制造业产业聚集区规划》未取得迁</p>		

<p>规划情况</p>	<p>安市人民政府的批复。2012年12月，开发区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对原规划进行修编，形成《迁安现代装备制造业产业聚集区总体规划(2012-2020年)》，修编后的规划面积为21.9205km<sup>2</sup>，规划发展装备制造业、生物医药、电子新材料业、轻工产业。2012年12月20日，迁安市人民政府批复了《迁安现代装备制造业产业聚集区总体规划》（迁政发[2012]69号），同意《迁安现代装备制造业产业聚集区总体规划（2012-2020年）》确定的发展规模及功能定位、用地布局、道路交通、生态景观、环境保护等规划，批复面积为21.92km<sup>2</sup>。2019年5月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河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规划面积共21.38km<sup>2</sup>。</p>
<p>规划环评影响评价情况</p>	<p>2008年12月，开发区管委会委托中冶京诚(秦皇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就《迁安现代装备制造业产业聚集区总体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完成《迁安现代装备制造业产业聚集区规划(近期)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年2月25日，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对该环评报告出具了《关于迁安现代装备制造业产业聚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评函[2009]94号）；2012年12月开发区委托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修编后的总体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了《迁安现代装备制造业产业聚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15年3月23日，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转送迁安现代装备制造业产业聚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5]347号）；2019年12月，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5月13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转送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367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 1、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的发展目标：积极推进开发区与迁安中心城区的产城互动，将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成为以传统优势产业为基础、以生物医药产业为亮点，多元功能复合发展的现代化生态型产业创新示范开发区，形成迁安中心城区新的绿色经济增长级。功能定位为：以发展医药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兴产业拓展、传统产业及提升创新、创研及综合服务产业为主的产业创新示范开发区。

功能分区：根据聚集区的土地资源条件、地形分布情况以及园内主导产业对用地环境的需求，充分考虑产业规划与城市规划、土地规划的关系，按照“统一规划，分布实施”的理念，坚持“集中布局、功能协调、关系互动、设施共享、高效用地”的原则，结合园区发展的成功经验，规划构建“一核五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一个核心指中部创研及综合服务核心区、五个产业功能区分别为传统产业及提升创新区、医药健康产业区、新兴产业拓展区、高端装备制造区和生活服务区。

根据园区产业布局，本项目位于新兴产业拓展区，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出具了规划意见，该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近期规划。

### 2.与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5月13日出具了《关于转送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36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关于转送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的函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结论
1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落实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地下水开采政策，开发区逐步减少开采地下水，增加中水回用量，限制高耗水行业入区。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改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项目，符合规划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无生产用水。	符合
2	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 市区及城市规划区 2 公里范围内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新建工业项目应为无工艺废气或低排量工艺废气的工业项目，现有企业占地维持原工业用地类型并禁止新增占地面积，现有企业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提升改造要求，对污染重、高耗能企业进行取缔。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厂区调整为限制建设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调整为公用设施用地并在外围设置 50 米宽防护绿地用地。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迁徐公路 654 号 13 号仓库，属于适宜建设区，符合规划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
3	加强总量控制，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限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并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废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地面泼洒抑尘，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符合
4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择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项目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同时本项目已对工程分析、项目布局合理性等进行分析，此外，项目已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及环保措施。	符合
5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采用空调供暖。项目不涉及供气工程。	符合
6	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大宗物料铁路运输，结合铁路相关规划和地方发展需求，按照国家对重点行业配套铁路运输的要求，尽快规划、实施并完善铁路运输系统，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本项目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运输。	符合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续表 1-1 本项目与《关于转送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07 360 560 398">序号</th> <th data-bbox="560 360 1193 398">审查意见的函要求</th> <th data-bbox="1193 360 1353 398">本项目实施情况</th> <th data-bbox="1353 360 1406 398">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7 398 560 600">7</td> <td data-bbox="560 398 1193 600"> <p>加强区域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开发区现有企业应对厂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一旦发现土壤或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应按照规定开展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治理与修复等措施。</p> </td> <td data-bbox="1193 398 1353 600"> <p>本项目制定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p> </td> <td data-bbox="1353 398 1406 600"> <p>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的函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结论	7	<p>加强区域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开发区现有企业应对厂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一旦发现土壤或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应按照规定开展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治理与修复等措施。</p>	<p>本项目制定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p>	<p>符合</p>
序号	审查意见的函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结论						
7	<p>加强区域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开发区现有企业应对厂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一旦发现土壤或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应按照规定开展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治理与修复等措施。</p>	<p>本项目制定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p>	<p>符合</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同时已于2024年3月8日在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迁经开行审投资东备字[2024]010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b>2、规划符合性</b></p> <p>本项目租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迁徐公路654号13号仓库及办公室，租赁面积740m<sup>2</sup>，根据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的规划意见，该项目符合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近期规划。</p> <p><b>3、选址可行性</b></p> <p>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迁徐公路654号13号仓库，中心地理坐标为118°44'56.588"E，40°2'20.328"N。项目北侧为12号仓库、南侧为14号仓库，东侧为迁徐公路654号院内道路，西侧为满龙汽车一站式服务中心，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161m处的扣庄中学。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p> <p><b>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迁徐公路654号13号仓库，为允许建设区，占地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150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p> <p>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红线、生态敏感脆弱区保护红线和禁止开发区保护红线。根据《迁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迁安市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迁安市行政区内的滦河，迁安市五重安乡、大崔庄镇、建昌营镇和杨各庄镇北部与青龙县交界处的长城景观带，迁安市西部的蔡园镇和大五里镇范围内国家地质公园的相关区域。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迁徐公路654号13号仓库，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迁安市行政区内的滦河）6.6km，故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迁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红线见附图8。</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采取完善的污染源处理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功能类别。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境质量底线管控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	---

表1-2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境质量底线管控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类别	开发区规划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开发区规划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建议	本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
1	大气环境	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等标准要求作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不达标因子满足国家、省、市、区相关要求作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列入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产业禁止入区；区域大气污染物参照河北省重点地区执行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工业窑炉全部采用清洁能源为燃料；开发区所有项目原料场禁止露天堆放，采用防风抑尘网、苫盖或密闭料棚等抑尘措施；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全部安装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并确保达标排放；严格按照区域削减计划执行总量削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行轮流停产、限时停产、限产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项目大气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达标排放。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符合
2	地表水环境	将十里河、三里河、滦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并逐步改善现状水质作为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严控开发区废水排放管理，禁止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周边沟渠；加强中水回用，废水全部收集，纳入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再生水回用于开发区，综合循环利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盥洗废水用于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3	地下水环境	将开发区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且不恶化现状地下水水质作为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开发区规划项目入园选址，应从水文地质条件方面充分论证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严禁引入本评价负面清单涉及的水污染较重产业，确保项目入区后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强化入区企业废水收集和处置管控，按照本评价提出地下水环境管理措施要求，采取源头治理、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及应急响应措施等措施，确保项目的入区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集中供水实施后，区内工业自备地下水井逐步取消。	本项目不属于涉水污染较重产业，无生产用水。	符合
4	声环境	将开发区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作为声环境质量底线	严格控制工业企业噪声和交通噪声管控。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5	土壤环境	将开发区所在区域农用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建设用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作为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开发区内各企业必须采取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并加强企业的厂区防渗，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状态下对土壤环境质量的污染，同时开发区加强企业管控，加强园区土壤后续监测，重点关注土壤中的重金属含量变化。	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造成区域土壤污染。	符合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资料利用上限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1-3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资料利用上限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类别	开发区规划资料利用上限	本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																									
1	水资源	根据规划调查统计，现状给水厂供水规模为 2.12 万 m <sup>3</sup> /d，开发区现有企业新水消耗量为 8710.165m <sup>3</sup> /d，在建项目新水消耗量为 3985.901m <sup>3</sup> /d。规划近期水资源上限为 799.128 万 m <sup>3</sup> /a，规划远期水资源上限为 1133.055 万 m <sup>3</sup> /a。	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采用桶装水。	符合																									
2	土地资源利用	开发区土地资源利用上限为 21.38km <sup>2</sup> 。	本项目租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迁徐公路 654 号 13 号仓库及办公室，租赁面积 740m <sup>2</sup> 。	符合																									
<p>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1-4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类别</th> <th>开发区规划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h> <th>本项目实施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行业</td> <td>禁止准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淘汰类项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中列入的项目；《河北省新增限制的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列入“河北省新增淘汰类产业目录”中的项目。 限制准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工艺</td> <td>禁止准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不能落实新增污染物削减源的项目。 限制准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的生产工艺装备；国家最新分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入“高环境污染”或“高环境风险”的工艺或设备。</td> <td>本项目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高环境污染”或“高环境风险”的工艺或设备。</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产品</td> <td>禁止准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淘汰类”的产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事项。 限制准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的产品；国家最新分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入“高环境污染”或“高环境风险”的产品。</td> <td>本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的产品”、“高环境污染”或“高环境风险”的产品。</td> <td>符合</td> </tr> <tr> <td>4</td> <td>新兴产业拓展区</td> <td>1、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的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2、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涉及到危险废物处置的项目； 3、禁入使用的物质或工艺造成重大污染源的高环境风险项目； 4、禁止涉及化工工艺新材料项目入驻。</td> <td>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置，不涉及负面清单中的禁入项目。</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类别	开发区规划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	1	行业	禁止准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淘汰类项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中列入的项目；《河北省新增限制的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列入“河北省新增淘汰类产业目录”中的项目。 限制准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工艺	禁止准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不能落实新增污染物削减源的项目。 限制准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的生产工艺装备；国家最新分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入“高环境污染”或“高环境风险”的工艺或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高环境污染”或“高环境风险”的工艺或设备。	符合	3	产品	禁止准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淘汰类”的产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事项。 限制准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的产品；国家最新分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入“高环境污染”或“高环境风险”的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的产品”、“高环境污染”或“高环境风险”的产品。	符合	4	新兴产业拓展区	1、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的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2、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涉及到危险废物处置的项目； 3、禁入使用的物质或工艺造成重大污染源的高环境风险项目； 4、禁止涉及化工工艺新材料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置，不涉及负面清单中的禁入项目。	符合
序号	类别	开发区规划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																									
1	行业	禁止准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淘汰类项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中列入的项目；《河北省新增限制的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列入“河北省新增淘汰类产业目录”中的项目。 限制准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工艺	禁止准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不能落实新增污染物削减源的项目。 限制准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的生产工艺装备；国家最新分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入“高环境污染”或“高环境风险”的工艺或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高环境污染”或“高环境风险”的工艺或设备。	符合																									
3	产品	禁止准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淘汰类”的产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事项。 限制准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的产品；国家最新分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入“高环境污染”或“高环境风险”的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的产品”、“高环境污染”或“高环境风险”的产品。	符合																									
4	新兴产业拓展区	1、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的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2、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涉及到危险废物处置的项目； 3、禁入使用的物质或工艺造成重大污染源的高环境风险项目； 4、禁止涉及化工工艺新材料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置，不涉及负面清单中的禁入项目。	符合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经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b>5、“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p>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7月），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各级各类保护地和其他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陆域一般生态空间；近岸海域优先保护区主要包括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海洋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海洋一般生产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海洋、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和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区，主要包括工业与城镇用海、港口及特殊利用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迁徐公路654号13号仓库，在划定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6），属于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严格项目准入，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管控的要求。项目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ZH13028320001 扣庄镇、兴安街道”管控措施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危险废物处置类建设项目产能规模实行总量控制。 2、园区距离迁安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3、禁入新建涉重金属项目（锌除外）；禁入新建高耗水项目；西沙河两侧禁入涉及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且其他地表水环境风险不可控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涉重金属、高耗水项目，厂址距离西沙河较远，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符合

**续表1-5 本项目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涂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 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园区应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项目涉 VOCs 工序置于封闭厂房内。无废水外排。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行业企业需严格执行环评文件要求, 回收利用的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 不得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 不得危害人体健康。贮存危险废物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9〕407号)规定,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治措施, 并不得超过一年; 危废填埋场需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要求; 需根据河北省环保厅发布的《关于建设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的通知》(冀环办发〔2017〕112号)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需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标准要求。	本项目危废间日常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9〕407号)相关要求, 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储存不超过一年。	符合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2、禁燃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城市集中供热应急调峰锅炉除外)。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需供暖, 办公采用空调供暖, 不涉及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6、与开发区生态空间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将开发区分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包括河道岸线禁建区、规划生活服务区禁建区、文物保护单位禁建区、公园绿地及防护绿地禁建区、交通设施禁建区。

限制建设区包括现状村庄限建区、特殊用地限建区。

适宜建设区为除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外区域。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迁徐公路654号13号仓库, 属于适宜建设区, 开发区空间管控图见附图7。

**7、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总体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结论
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本项目的建设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	符合
2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规和的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本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符合
4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本项目环评正在进行中,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5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本项目对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符合
6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符合
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本项目通过研磨-包装-封口工序处理原料,符合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和产品质量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 1、项目由来

目前制氧厂空分制氧干燥工序广泛应用分子筛及氧化铝干燥剂，但经过一定时间使用后，干燥剂将不再能满足干燥空气的作用。将制氧厂空气干燥工序产生的废分子筛及氧化铝回收处理进行再利用，可用于中空玻璃干燥及汽车干燥桶，实现干燥剂的降级利用，有利于环境保护及循环可持续发展。

迁安旭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2 月，项目租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迁徐公路 654 号 13 号仓库，投资 300 万，购置安装真空包装机、真空泵等设备，年回收利用废分子筛及氧化铝 120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迁安旭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从本项目及周边环境实际出发，分析项目建设与运营对环境的影响，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迁徐公路654号13号仓库及办公室，购置安装真空包装机、真空泵等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回收利用废分子筛及氧化铝12000吨。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2-1，主要建筑物见表2-2。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迁徐公路 654 号 13 号厂房，占地面积 700m <sup>2</sup> ，包含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租赁现有两间办公室，占地面积 40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生活。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占地面积 202m <sup>2</sup> ，用于存放原料。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占地面积 202m <sup>2</sup> ，用于存放成品。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原料区东北侧，占地 20m <sup>2</sup>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危废间	位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东北侧，占地 9m <sup>2</sup>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公用	供水	生产不用水，生活用水采用桶装水。

工程	供电	由厂区现有供电系统供应。
	供暖	本项目生产不需供暖，冬季办公采用空调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上料研磨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所有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清扫。
	废水处理	无生产废水；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2-2 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尺寸 (m)	结构形式	备注
1	生产车间	700	52×13.46×8	基础墙+双层彩钢	租赁，内含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间
2	办公室 1	20	5×4×4	砖混	租赁，201 室
3	办公室 2	20	5×4×4	砖混	租赁，218 室

### 3、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年回收利用废分子筛及氧化铝12000吨。产品为分子筛和氧化铝干燥剂，用于中空玻璃干燥及汽车干燥桶。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分子筛干燥剂	t/a	6000	粒径 1.5mm-2.8cm，吨包装袋装 4200t，塑料袋装 1800t
2	氧化铝干燥剂	t/a	6000	粒径 1.5mm-2.8cm，吨包装袋装 4200t，塑料袋装 1800t
合计		t/a	12000	—

### 4、主要生产设施

主要设备设施见表2-4。

**表2-4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真空包装机	DZ-400	台	1	—
2	真空泵	11KW	台	2	—
3	研磨机	容积 5t	台	1	—
4	脉冲布袋除尘器	4000m <sup>3</sup> /h	台	1	—
5	叉车	国三	台	1	—

###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料主要为废分子筛、废氧化铝，为制氧厂空分制氧干燥工序产生，吨包装袋运输及存储，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5。

建设内容

建设  
内容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废分子筛	t	6000	外购，袋装，粒径 1.6mm-3cm
2	废氧化铝	t	6000	外购，袋装，粒径 1.6mm-3cm
3	吨包袋	t	1.575	外购
4	塑料袋	t	1.2	外购，食品级
5	润滑油	t	0.03	外购，桶装，15kg/桶，随买随用
6	水	m <sup>3</sup> /a	30	桶装水
7	电	万 kWh/a	25.82	现有供电系统

注：废分子筛及废氧化铝为制氧厂空分制氧空气干燥工序产生的废干燥剂，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废分类和代码名录》，废分子筛及废氧化铝废物代码为 900-005-S59。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分子筛：硅铝酸盐化合物，有金属光泽，硬度为 3~5，相对密度为 2~2.8，不溶于水，热稳定性和耐酸性随着 SiO<sub>2</sub>/Al<sub>2</sub>O<sub>3</sub> 组成比的增加而提高。分子筛有很大的比表面积，达 300~1000m<sup>2</sup>/g，内晶表面高度极化，为一类高效吸附剂。

氧化铝：具有多孔性高分散度的固体物料，有很大的比表面积，既有良好的吸附性能，又有良好的耐压、耐磨损和耐热性能。无毒、无臭、不粉化、不溶于水。

**6、平面布置**

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平面布置为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原料区东北侧，危废间位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东北侧，办公室位于迁徐公路654号院内南侧。生产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2。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实行两班作业，每班8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300天。

**8、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10人，不设宿舍、食堂、洗浴等设施，厕所依

托654号院内旱厕，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的用水标准及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员工用水量按每人10L/d计算，则项目建设完成后生活用水量为 $0.1\text{m}^3/\text{d}$ ， $30\text{m}^3/\text{a}$ 。

②排水

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按照生活用水量的80%计算，为 $0.08\text{m}^3/\text{d}$ ， $24\text{m}^3/\text{a}$ ，用于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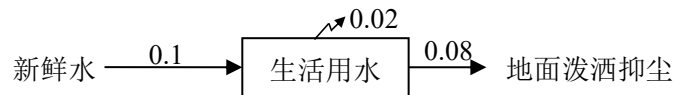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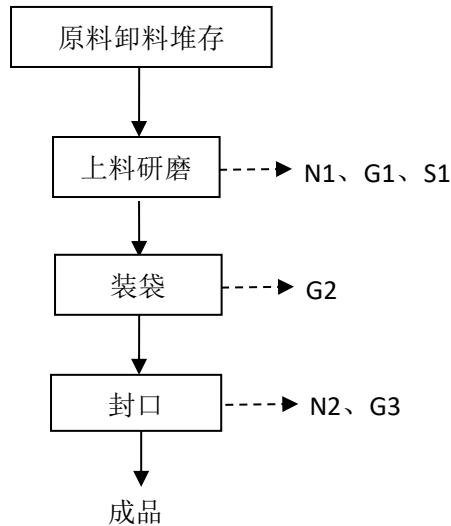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建设  
内容

试用水印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排 污 环 节</p>	<p><b>1、施工期</b></p> <p>本工程为租赁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安装及车辆运输时产生的噪声、员工盥洗废水及生活垃圾。</p> <p><b>2、运营期</b></p> <p>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p>①原料卸料堆存</p> <p>原料废分子筛和废氧化铝为吨包袋装，运输到厂内原料区进行卸料、堆存。</p> <p>②上料研磨</p> <p>上料时，由叉车将吨包袋提升至研磨机入料口处，人工进行破袋后，物料进入研磨机进行研磨，研磨后物料由研磨机出料口排出。</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研磨机设计参数，研磨机容积5t，研磨时间0.5h，项目年回收利用物料12000t，故研磨年有效运行时间为1200h。</p> <p>此处排污节点为上料研磨颗粒物、研磨机运行噪声、上料产生的废包装袋。</p> <p>③装袋</p> <p>研磨机出料口设置软管及闸板，将物料通过出料管装入包装袋内，根据客户需要，分别装入包括吨包袋或塑料袋。</p> <p>此处排污节点为装袋过程产生的逸散废气。</p> <p>④封口</p> <p>塑料包装采用真空包装机进行封口，吨包袋由人工用绳子进行系带封口，封口后成品暂存成品区待售。</p> <p>此处排污节点为封口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及真空包装机、真空泵运行噪声。</p>
--	--



注：G、S、N分别代表废气、固废、噪声

图2-2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水：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废水。
- (2) 噪声：机械设备安装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
- (3) 固废：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气：主要为上料研磨时产生的颗粒物、装袋时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及封口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 (2) 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职工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 (3) 噪声：主要为真空包装机、真空泵等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为65-85dB(A)。
- (4) 固废：主要为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上料产生的废包装袋，生活垃圾，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

表2-6 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建设期间	污染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施工期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	COD、SS、氨氮
	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安装、运输车辆	噪声
运营期	废气	上料研磨、装袋	颗粒物
		封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水	职工生活	SS、COD、氨氮
	噪声	真空包装机、真空泵等	噪声
	固废	上料	废包装袋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油桶
		脉冲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废布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赁迁徐公路654号空置仓库，地面为抗渗混凝土防渗，无遗留环保问题，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空气

#####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3 年 6 月年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按照 AQI 指数等级划分，全市达标天数 275 天，达标率为 75.3%。迁安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	70	91.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6mg/m <sup>3</sup>	4.0mg/m <sup>3</sup>	40	达标
O <sub>3</sub>	90%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80	160	112.5	超标

由上表可知，SO<sub>2</sub>的年平均质量浓度、NO<sub>2</sub>的年平均质量浓度、PM<sub>2.5</sub>的年平均质量浓度、PM<sub>10</sub>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日平均质量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O<sub>3</sub>的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TSP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唐山智融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检测报告》（GLCS/BG-21H10071）检测数据，监测点位潘庄村位于项目东南 2388m，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唐山铭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十里营村环境空气检测检验检测报告》（TSMC/H 字（2024）第 001 号），监测点位十里营村位于项目西侧 408m，现状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2024 年 3 月 24 日，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超标率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达标 情况	相对项 目方位	相对项目 距离(m)
潘庄 村	TSP	24h 平均	300	123~185	0	61.67	达标	SE	2388
十里营 村	非甲烷 总烃	1h 平均	2000	100-320	0	16	达标	W	408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监测点位 TSP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一次浓度均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的地表水系为滦河,距离项目 6.6km,根据 2023 年 6 月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国、省考核 9 条河流 14 个断面水质全部达标,11 个断面达到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水质标准,优良(I-Ⅲ类)比例为 78.57%,水质良好。

**3、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迁徐公路 654 号 13 号仓库,影响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湿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迁徐公路 654 号 13 号仓库,现状为建设用地,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区采取防渗措施后,可杜绝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区内无珍稀动植物资源、水源地、风景名胜区及重点文物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项目 500 米范围内村庄、学校为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边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扣庄中学	118°44'58.17"	40°02'32.84"	环境空气	师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NE	161
十里营村	118°44'21.91"	40°0'31.99"		居民		W	408

备注：\*为距保护对象的最近距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施工期**

**(1)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

**2、运营期**

**(1)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

**(2)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2)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和处置规范的要求。

施工期场界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4，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5。

**表 3-4 施工期场界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噪声	施工设备	L <sub>eq</sub>	昼间：70； 夜间：55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

表 3-5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上料研磨	有组织	颗粒物	1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5	kg/h		
	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封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值	6				
		厂房外: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噪声	真空包装机、真空泵等		Leq	昼间 65, 夜间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核算,并结合本项目外排污染物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不涉及废水排放,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NH<sub>3</sub>-N: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不涉及废气排放。</p> <p><b>2、水环境影响分析</b></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工人均为周边居民，施工场地不设食堂、施工营地，工人午餐由其他人员送至施工地点。施工期用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用水，产生的生活废水泼洒地面抑尘，无废水外排。</p> <p>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均可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p> <p><b>3、声环境影响分析</b></p> <p>施工期主要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本项目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是一些零星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等；施工车辆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上述施工噪声中，对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噪声声源强度在 70~90dB(A) 之间。为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p> <p>(1)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场界限值的规定，确保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达标。</p> <p>(2) 在保证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限制夜间进行强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加强教育工人，做到文明施工，如需夜间进行施工时，不要大声喧哗，尽量减小机具和材料的撞击，以降低人为噪声的影响。</p> <p>(3) 施工设备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p> <p>(4) 坚持科学组织，确保文明施工方式，装卸、搬运材料不抛掷。汽车晚间运输用灯光示警，禁鸣喇叭。</p> <p>(5)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p> <p>采取以上措施以后，可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不会</p>
-----------	--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b>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b></p> <p>施工期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回收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施工量较小，其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p><b>5、施工期环境管理</b></p> <p>（1）环境管理机构</p> <p>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应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负责，组建环境管理机构，并由地方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p> <p>主要包括：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施工中可能产生污染的环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整改措施，以减轻对环境的污染。</p> <p>（2）主要职责</p> <p>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根据国家有关施工管理条例和施工操作规范，制定施工环保管理条例，为施工单位的施工活动提出指导性要求，同时派专人监督施工单位对条例的执行情况。</p> <p>②对施工中可能产生污染的环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p> <p>③推广应用施工环境保护先进技术。</p> <p>④组织开展必要的环境保护专业技能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p> <p>⑤听取生态环境部门和周围居民对施工中环保方面的意见，以便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和管理。</p>
--------------------------------------	---

## 1、废气

###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上料研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装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封口工序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①有组织废气

上料研磨过程会有颗粒物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18-1及同类型企业产污情况，上料研磨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以0.25kg/t-物料计，项目年处理物料量为12000t，则上料研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为3t/a。

#### ②无组织废气

##### 1) 装袋工序

项目装袋时会有颗粒物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18-1，装袋工序产生粉尘量取0.00145kg/t-物料，项目年装袋12000t，则项目装袋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174t/a。

##### 2) 封口工序

项目封口时热熔塑料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同类工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5kg/t-用料，封口工序涉气塑料量为0.24t/a，则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0.000084t/a。

表 4-1 本项目涉及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产污系数 (kg/t)	产品/物料 (t/a)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形式
1	上料研磨过程	0.25	12000	3	颗粒物	625	有组织
2	装袋	0.00145	12000	0.0174	颗粒物	—	无组织
3	封口	0.35	0.24	0.00008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无组织

### (2) 治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研磨机入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项目所有工序均置于封闭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清扫。

项目收集方式及风量见表 4-2（风量计算公式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

册》），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3，脉冲布袋除尘器参数见表 4-4。

**表 4-2 收集方式及风量一览表**

设备名称	收集方式	集气罩数量	集气罩尺寸 (m)	废气量计算公式	污染源距罩口距离 (m)	计算风量 (m <sup>3</sup> /h)	设计风量
研磨机	入料口上方设集气罩	1 个	0.5m×0.5m	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风量 $Q=3600 \times 1.4pHv_x, v_x$ 取 1.0m/s。	0.3	3024	考虑管网漏风、设备漏风，最终设计风量为 4000m <sup>3</sup> /h

**表 4-3 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除尘器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脉冲布袋除尘器	4000m <sup>3</sup> /h	90%	过滤	99%	是

**表 4-4 脉冲布袋除尘器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1	处理风量	4000m <sup>3</sup> /h
2	过滤风速	0.67m/min
3	滤袋材质	涤纶针刺毡覆膜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研磨过程有效运行时间为1200h/a，上料研磨废气经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4000m<sup>3</sup>/h），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5.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225kg/h，排放量为0.027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

所有工序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上料研磨过程收集率为90%，剩余10%（0.3t/a）在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中90%沉降在车间内，剩余10%经车间出入口逸散，排放量为0.03t/a；装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约90%沉降在车间内，10%的颗粒物通过封闭车间进出口逸散，排放量为0.00174t/a。综上车间外排颗粒物量为0.03174t/a，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

封口工序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0.000084t/a。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标准 kg/h
上料研磨	颗粒物	0.027	5.6	0.0225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	120	3.5
上料研磨过程未收集	颗粒物	0.03	—	—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 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	1.0	—
装袋	颗粒物	0.00174						
封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0084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上料研磨废气经处理后引入排气筒 DA001，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6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C)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上料研磨废气排放口	118°44'55.154"	40°2'19.377"	15	0.75	20	一般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中规定，制定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废气自行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4-7 废气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上料研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一次/半年
2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一次/季度
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一次/季度

(6) 非正常情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项目开车、停车、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进行有计划检修开车及临时故障停车时，各工艺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非正常工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况下废气治理措施治理效率将有所下降，具体见下表。

**表4-8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源强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非正常排放原因	收集率 (%)	综合去除率 (%)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上料研磨过程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治理效率下降	90	75	有组织	140.5	0.562	0.281	0.5	1

非正常工况出现后，造成较高浓度污染物排放，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在日常管理中，建立健全生产管理制度，设专人管理、规范操作，要求设备试车时，必须先行运行废气治理设施；停产、检修时先关闭产污设备后，方可停止废气治理设施，同时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检查和维护。采取以上措施后，降低废气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因此，非正常工况下对大气环境影响增大，项目要求企业应加强操作管理，减少非计划停车及事故工况发生频次，一旦发生非正常工况，立即停产，直至废气处理措施恢复正常后，恢复生产。

#### (7)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污染源均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 3、噪声

####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真空包装机、真空泵等，噪声值在 65-85dB (A) 之间，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根据类比分析，有效控制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见表 4-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9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声源强度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生产车间	真空包装机	DZ-400	1	6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7.89	16.91	1	东	27.3	36.3	昼、夜	25	11.3	1
										南	5.46	50.3			25.3	1
										西	24.7	37.1			12.1	1
										北	8	46.9			21.9	1
		真空泵	-	2	80		18.08	16.58	1	东	27.3	51.3	昼、夜	25	26.3	1
										南	5	66.0			41	1
										西	24.7	52.1			27.1	1
										北	8.46	61.5			36.5	1
		研磨机	-	1	85		18.15	16.62	1	东	28.7	50.8	昼、夜	25	25.8	1
										南	4.3	67.3			42.3	1
										西	23.3	52.7			27.7	1
										北	9.16	60.8			35.8	1
		空压机	-	1	75		17.04	17.64	1	东	30.9	55.2	昼、夜	25	30.2	1
										南	4.86	71.3			46.3	1
										西	21.1	58.5			33.5	1
										北	8.6	66.3			41.3	1
南	5.26					65.6				40.6	1					
西	22.7					52.9				27.9	1					
北	8.2					61.7				36.7	1					
东	26.8					46.4				21.4	1					
空压机组	-	1	75	17.04	17.64	1	南	6.56	58.7	昼、夜	25	33.7	1			
							西	25.2	47.0			22	1			
							北	6.9	58.2			33.2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6	脉冲布袋除尘器	-	1	75	17.64	18.09	1	东	26.4	46.6	昼、夜	25	21.6	1
									南	6.57	58.7			33.7	1
									西	25.6	46.8			21.8	1
									北	6.89	58.2			33.2	1

试用水印

## (2) 预测模式的确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或窗户)处室内某倍频带声压级, dB;

$L_{P2}$ —靠近开口(或窗户)处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或窗户)处室内某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L_w = L_{P2}(T) + 10 \lg S$$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的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的工作时间，s。

###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距声源点*r*处的A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A)；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A)；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 (3) 预测计算

采用选定的预测模式和噪声源参数进行计算，预测结果见表4-10。

表 4-10 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 目标名称	噪声贡献值 dB (A)		噪声标准 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33.3	33.3	65	5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48.9	48.9	65	5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35.6	35.6	65	55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44.2	44.2	65	55	达标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建成后，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在 33.3~48.9dB (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 噪声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中规定，制定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噪声自行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L_{Aeq}$	一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上料产生的废包装袋，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除尘灰产生量为 2.673t/a，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2.25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布袋产生量为 0.2t/a，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经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危险废物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06t/a，收集后置于密封桶内，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设备维护过程中废油桶产生量为 2 个/a，使用原盖密封，堆放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基本情况见 4-13。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上料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003-S17	2.25	/	固态	/	袋装	外售	2.25	建立固废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固废产生量、外卖量、转移量,并妥善保管台账。设置警示标志,专人管理。
2	脉冲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099-S59	2.673	/	固态	/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2.673	
3	除尘器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2	/	固态	/	袋装	厂家更换回收	0.2	
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1.5	/	固态	/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5	
5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06	润滑油	液态	/	桶装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006	
6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2个/a	润滑油	液态	/	原盖密封,整齐堆放	2个/a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防治措施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生产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东北侧	9	桶装	0.05t	一年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整齐堆放	4个		

### (3) 危废间管理措施

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相关内容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拟采取以下措施:

#### 1) 危险废物收集

将废润滑油桶装加盖收集,容器应达到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内部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2) 危险废物贮存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C、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需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7}\text{cm/s}</math>)，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10}\text{cm/s}</math>)，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D、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E、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F、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G、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H、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p> <p>I、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J、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K、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L、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p>
----------------------------------	--

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M、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本项目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东北侧，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等拟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表面采取抗渗混凝土防渗；地面采用基础防渗，防渗层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过道隔离，并设置围堰，围堰最小容积不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项目建成后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3) 危险废物运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要求运输，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的收集记录、厂内转运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A、运输承运危险废物时，应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标志。

B、所有运输车辆按规定的路线运输。

C、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应放置在密闭容器中，且运输设施应为封闭结构，具有防臭防遗撒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按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照标准要求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p> <p>E、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p> <p>4) 危险废物处置</p> <p>本项目废润滑油桶装加盖收集，与废油桶一起暂存于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东北侧，占地面积 9 平方米，危废间可满足储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采取以下措施：</p> <p>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的容器存放，并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记录。</p> <p>②危废间基础必须防渗，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math>，并设置围堰（能够容纳危险废物最大溢出量），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p> <p>③各类危险废物划定储存分区，各危险废物设置格挡、分类储存。</p> <p>④对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其装入完好容器内。</p> <p>此外，危废间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兼容，危废间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运输时由建设单位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当地相关部门备案，运输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专用容器和运输车辆。</p> <p><b>(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措施</b></p> <p>本项目在原料区东北侧设置一个 2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储存废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分区进行储存，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废物产生及处理记录，储存区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p> <p>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b>5、地下水、土壤</b></p> <p><b>(1) 污染途径分析</b></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无废水外排；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污染物类型为石油烃类；生产设施及物料均储存于车间内，采取防渗措施后，可杜绝污染途径，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 (2) 防范措施

为防止液态物料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应进行分区防渗。

### I 重点防渗

项目危废间基础必须防渗，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 II 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涉油设备下方设托盘，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物料存储、加工区域均满足防渗要求。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企业应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非正常情况渗漏一经发现，启动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封堵、吸收、吸附等措施，防止大量泄漏。

## 6、生态

本项目租赁迁徐公路 654 号 13 号仓库及办公室，租赁面积 740m<sup>2</sup>，影响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湿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无影响。

## 7、环境风险

### (1) 危险物质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本项目建成后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其临界量Q值情况见表4-14。

表 4-14 本项目 Q 值确定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i/Qi
1	润滑油	-	0.03	2500	0.000012
2	废润滑油	-	0.006	100	0.00006
合计					0.000072

由上表分析可知，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72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 (2) 风险源分布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涉及危险物质的主要位置为危废间和涉油设备。</p> <p><b>(3) 危险物质影响途径</b></p> <p>废润滑油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随意处置，或者危废间防渗层破裂，从而造成危险废物泄漏，渗入土壤，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p> <p><b>(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p> <p>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a、涉油设备下方设置托盘。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间地面、裙脚均采取防渗处理，渗透系数<math>\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math>。危废间具有防渗、防雨、防风、防晒功能，有专人看管，设有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时由建设单位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运输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专用容器和运输车辆。</p> <p>b、在管理方面制定一系列详细的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环保管理组织，确保各种有关的环保管理规定能在各个环节上得到充分落实，且能有所改进与提高。在投产运行前，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事故；加强对工作人员环保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p> <p>②应急要求</p> <p>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危险物质重大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该项目应成立应急队伍，制定事故应急措施细则，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提高队伍实战能力，防患于未然，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应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并严格落实应急防范措施，降低突发事故造成的影响。</p> <p><b>(5) 分析结论</b></p> <p>综上所述，通过风险管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p>
----------------------------------	--

事故应急措施，能够有效预防、阻止、减缓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及影响范围、程度。采取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为可接受水平。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试用水印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上料研磨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 除尘器（风量 4000m <sup>3</sup> /h）+15m高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颗 粒物浓度：120mg/m <sup>3</sup> 速率：3.5kg/h）
	装袋、集气 罩未收集	颗粒物	车间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1.0mg/m <sup>3</sup> ）
	厂界 无组 织 封口工序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	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 （DB13/2322-2016）及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界 2.0mg/m <sup>3</sup> 厂房外：1h 平均浓度 6mg/m <sup>3</sup>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 20mg/m <sup>3</sup> ）
地表水环境	盥洗废水	SS、COD、氨 氮	地面泼洒抑尘，不 外排	/
声环境	真空包装机、真 空泵等	Leq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 备，加装减振基础、 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 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上料	废包装袋	外售废品回收站	--
	脉冲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间，定 期交有资质单位处 置	《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相关 要求	
	废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基础必须防渗，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sup>-10</sup> cm/s；涉油设备下方设置托盘；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生产车间全部硬化。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a、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间地面、裙脚均采用防渗处理，渗透系数<math>\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math>。危废间具有防渗、防雨、防风、防晒功能，有专人看管，设有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时由建设单位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运输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容器和运输车辆。</p> <p>b、在管理方面制定一系列详细的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环保管理组织，确保各种有关的环保管理规定能在各个环节上得到充分落实，且能有所改进与提高。在投产运行前，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加强对工作人员环保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环境管理</p>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明确一名人员为环保员，负责建立本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编制环境保护规划；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负责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p> <p>②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p> <p>③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p> <p>④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p> <p>(2)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p> <p>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24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文件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通过采取信息公开栏的方式，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包括基础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p>

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等)。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5-2。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	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		危险废物	暂存危险废物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3) 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相关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

本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11号), 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中“环境治理业772”, 属于重点管理, 故企业应在项目投入运行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工作如下: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①在排污许可管理中，投入运行前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p> <p>②在申报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按规范填报排放口数量、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执行标准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p> <p>③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提交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交回被损毁的许可证。</p>
--------------	---

试用水印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迁安旭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分子筛及氧化铝回收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合理处置或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在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试用水印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5874t/a	/	0.05874t/a	+0.05874t/a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	/	/	0.000084t/a	/	0.000084t/a	+0.000084t/a
废水		COD	/	/	/	/	/	/	/
		SS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2.25t/a	/	2.25t/a	+2.25t/a
		除尘灰	/	/	/	2.673t/a	/	2.673t/a	+2.673t/a
		废布袋	/	/	/	0.2t/a	/	0.2t/a	+0.2t/a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06t/a	/	0.006t/a	+0.006t/a
		废油桶	/	/	/	2 个/a	/	2 个/a	+2 个/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